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光明绩评字[2023]第18号

项目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委托单位：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3年10月



绩效评价报告签字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仅为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主评人（签字）：谢梦

机构负责人（签字）：韩玉清

第三方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目 录

摘 要.....	- 1 -
正 文.....	- 8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8 -
（一）项目立项背景.....	- 8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9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0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10 -
（二）年度绩效目标.....	- 11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2 -
（三）评价指标体系.....	- 13-
（四）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 15-
（五）评价人员组成.....	- 19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0 -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23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23 -
（二）绩效分析.....	- 23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4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24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8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31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33 -
六、存在的问题.....	- 35 -

七、意见建议.....	- 36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7 -
九、相关附件.....	- 37 -

附件 1：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38 -
---	--------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实施市中区人才发展战略，广泛吸纳各方面人才，加速经济、科技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央、省和枣庄市有关人才政策精神，结合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市中人社发[2020]75号）、《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关于组织实施枣庄-高校直通车活动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03号）、关于印发《市中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暂行规定》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48号）、关于印发《市中区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市中区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50号）、《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十七条意见》（市中发[2020]6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人才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指[2022]78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继续大力开展各类引进人才活动，加快市

中区人才工作制度创新，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着力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为市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人才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指[2022]78号）（2022年10月13日）的通知，2022年度人才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共计50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12.25万元，实际支出602.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4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全面统筹了全市人才工作，保障了集中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作的经费支持。人才特区成为地方和行业先行先试人才政策的示范区。

（2）实施情况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专项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枣庄市市中区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枣庄市市中区安排人才专项经费预算共500.00万元。截至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

实际到位资金612.25万元，实际支出602.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44%。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企业人才补助	214,000.00
优选人才购房补贴	1,760,000.00
首席技师补贴	22,000.00
人才差旅费	6,412.00
首席技师专家评审劳务费	2,700.00
职称评审办公费	1,018.00
人才招聘线上技术服务费	10,000.00
差旅费	120.00
办公用品及耗材	9,619.00
印刷费及广告费	13,478.59
防疫物资	24,911.00
清理费和维修费	2,758.02
合计	6,027,016.6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三新一高”要求，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聚焦市企融合高质量发展和培育提升“2+4”产业链布局人才链，以“五个一批”工作举措为抓手，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破除体制机制

障碍，不断加大人才引育力度，积极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努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全力打造全省重要的产才融合发展高地。

（二）年度绩效目标。

人才发展专项 2021 年度的目标是：用于支付优选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高校直通车费用等人才费用。领取优选人才补贴182人，推动社会效益发展。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经评价，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89.97分，得分率89.97%，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综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00%
项目过程	20	19.94	99.70%
项目产出	30	29.83	99.43%
项目效益	30	20.20	67.33%

合计	100	89.97	89.97%
----	-----	-------	--------

（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1.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翻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和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评价认为，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过程不够规范，产出有待提高和效益基本达到。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访谈、现场察看项目原始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申报资料基本规范，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执行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

四、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呈现项目的效益。

目前设置现有的指标未能呈现人才发展专项的效益情况。人才发展主要包括人才的引进、留住人才，以及发挥人才的效应。现有指标主要反映的是人才的引进，而没有对留住人才，以及发挥人才的效应方面设置相应的指标。

2.项目管理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子项目的管理力度还不够，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人才专项负有管理、

督促各职能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监督资金规范使用的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及控制措施或手段不够明显，在资料上报汇总收集、检查台账、底稿等方面佐证材料不足，管理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五、意见建议

1.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依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及监控，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拨付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合理性，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减少项目资金滞留。建议今后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缓慢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变“重预算、轻执行”、“重申报、轻管理”的工作思路，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采取事后支付方式，实事求是地申报预算，年中难以完成的预算及时进行调减，避免预算资金一直沉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有效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时性，提高使用效益。

2.合理设置效益绩效指标。

依据项目核心职能及发展规划，提炼关键重要目标，选用条理清晰、指向明确、简明精炼的易量化指标或可衡量定性指标，有效发挥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导向作用。在现有主要反映人才的引进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对留住人才，如设置人才流失率指标；以及发挥人才的效应，如设置引进人才企业的经济增长方面、带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方面的指标，以反映其经济、社会效益。

正文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选取了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委托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进一步实施市中区人才发展战略，广泛吸纳各方面人才，加速经济、科技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央、省和枣庄市有关人才政策精神，结合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市中人社发[2020]75号）、《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关于组织实施枣庄-高校直通车活动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03号）、关于印发《市中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暂行规定》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48号）、关于印发《市中区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市中区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50号）、《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市中区委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十七条意见》（市中发[2020]6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人才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指[2022]78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继续大力开展各类引进人才活动，加快市中区人才工作制度创新，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着力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为市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人才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指[2022]78号）（2022年10月13日）的通知，2022年度人才专项经费项目资金共计500.00万元。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12.25万元，实际支出602.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4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2022年，枣庄市市中区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全面统筹了全市人才工作，保障了集中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作的经费支持。人才特区成为地方和行业先行先试人才政策的示范区。

（2）实施情况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严格规范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专项经费的使用及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枣庄市市中区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枣庄市市中区安排人才专项经费预算共500.00万元。截至截至2022年底，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12.25万元，实际支出602.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44%。明细如下：

名称	金额
企业人才补助	214,000.00
优选人才购房补贴	1,760,000.00
首席技师补贴	22,000.00
人才差旅费	6,412.00
首席技师专家评审劳务费	2,700.00
职称评审办公费	1,018.00
人才招聘线上技术服务费	10,000.00
差旅费	120.00
办公用品及耗材	9,619.00
印刷费及广告费	13,478.59
防疫物资	24,911.00
清理费和维修费	2,758.02
合计	6,027,016.6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紧扣“三新一高”要求，围绕全市工作大局，聚焦市企融合高质量发展和培育提升“2+4”产业链布局人才链，以“五个一批”工作举措为抓手，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加大人才引育力度，积极搭建干事创业平台，努力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全力打造全省重要的产才融合发展高地。

（二）年度绩效目标。

人才发展专项 2021 年度的目标是：用于支付优选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高校直通车费用等人才费用。领取优选人才补贴182人，推动社会效益发展。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项目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结合资金划拨程序、财务管理规范及绩效目标要求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政策相符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项目的政策要求、法律法规、制度规划、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组织实施；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5.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6.独立评价原则。通过道德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内在、外在因素的干扰和影响，保持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建立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两部分组成。

（1）定性分析

结合项目特点，对其非可量化评价部分，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项目有关政策及文件进行分析，由理论层面科学、公正评价相应非可量化指标。

（2）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采用可量化形式，收集和对比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对评价对象做出可量化的价值判断。定量分析评价主要是对目标期内各指标数据进行统计，通过建立相关计算方法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得到定量评价结果，科学、公正的评价相应可量化指标。

2.评价指标设置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采用“结果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评价项目各方面的实施效率与产出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结果相比较的方法，将绩效目标值与其实实际所产生的产出或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绩效结果进行全面评价。

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三大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①项目决策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经过科学的决策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

②项目过程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项目资金管理 and 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主要包括预算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内容。

③项目产出及效益 6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等按项目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四）评价依据、方法及标准

1.评价依据

我们深入调查、研究分析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如下：

分 类	评 价 依 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
管理办法及技术规范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市中人社发〔2020〕75号）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 关于组织实施枣庄-高校直通车活动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03号） 关于印发《市中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暂行规定》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48号）（2020年7月30日） 关于印发《市中区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49号）（2020年7月30日） 关于印发《市中区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50号）（2020年7月30日） 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十七条意见》（市中发〔2020〕6号）（2022年03月25日）
项目实施过程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人才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指〔2022〕78号）（2022年10月13日）

分 类	评 价 依 据
财务材料	市中区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实施账务凭证、拨付明细等相关财务资料
参考材料	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
监督文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项目审计报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2.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市中区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情况，我们采取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等分析方法开展各阶段的评价工作。同时，我们还将与委托单位进行充分协商，对绩效评价方法进行更为科学合理的优化。

（1）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我们将秉承以下技术原则组织进行：

①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宏观全局分析预算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预算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财政投入所要解决的主要目标。

③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同时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

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对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④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⑤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⑥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2）分析方法

①实地调查法

本项目中，我们对项目进行现场实地测评，包括项目的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等，并通过视音频、纸质问卷等多种方式予以取证存档。

②案卷研究法

案卷研究法是研究证据收集的重要信息采集手段，从现有资料的梳理中获得大量有用证据，获得资金使用状况相关的材料，评价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状况。

案卷研究的证据收集包括案卷定位、信息检索、信息汇总、真实性检验、一手资料辅证检验等五个步骤。

③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比较法主要适用于财政项目资金管理，通常也通过一些案例的对比分析来进行方案的选择，进行评判。

④专家评判法

专家评价法是根据评价依据所规定的资料目录，审核本项目的关键评价问题与评价指标，发现评价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评议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措施、方法及绩效评价意见，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定性参考依据。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

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	---	---	---	---

分 值	90（含）~100 分	80（含）~90 分	60（含）~80 分	<60 分
-----	-------------	------------	------------	-------

（五）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相关单位、评价机构、咨询专家等共同参与，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为：

1. 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负责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保障及评价工作方案、过程报告及成果报告等相关成果性文件的质量审核。严格控制工作流程，协调各参与方的工作安排和质量。

2. 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照具体的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程序、规范要求等，配合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等相关工作。

3.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负责为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提供工作支撑，包括研究制定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现场调研、情况查验、数据采集、调查问卷的设计以及整理分析预算相关资料、组织专家评价会议、撰写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评价机构参与评价工作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技术职称，拥有丰富的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预算、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能够为评价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表3-1 评价机构项目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工作
1	谢梦	项目总协调	掌握项目总体进度和质量
2	刘金泉	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	负责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沈玉良	项目助理—注册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任晓莲	项目助理—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5	丁晨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李志璞	行业专家	指导评价活动实施，并为评价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审核评价方案、对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8月26日—9月12日）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绩效评价工作组由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评价机构及相关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绩效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经验丰富的一线工作人员、财政财务管理人員中聘请，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报告撰写等全过程参与评价工作；

(2) 明确评价任务。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走访支出科室，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3) 设计基础表格：拟定专项资料清单，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

第二阶段：评价方案撰写与评审阶段（9月13日—9月30日）

(4) 项目评价小组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5) 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委托方；

(8) 组织专家开展方案评审；

(9) 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第三阶段：实施评价阶段（10月1日—10月15日）

(10) 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组织现场调研，采取座谈、访谈、问卷调查、查看过程记录、成果记录、财务账表等多种方

式详细了解预算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实际产出和成效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

(11) 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12) 专家评价。由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根据已分析处理后的相关资料及数据，进一步深入分析，按照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调研结果、问卷统计结果，对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分析论证，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13) 加强相关方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10月16日—10月20日）

(14) 根据前期所获资料和专家评价意见，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的总纂。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初稿（10月21日—10月28日）

(15) 召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专家咨询会；

(16) 修改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10月29日—10月31日）

日)

(17) 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8) 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整改推进事宜。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经评价，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89.97分，得分率89.97%，综合绩效级别为“良”。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综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20	20	100.00%
项目过程	20	19.94	99.70%
项目产出	30	29.83	99.43%
项目效益	30	20.20	67.33%
合计	100	89.97	89.97%

(二) 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1.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翻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资料、分析和对比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情况。评价认为，本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立项过程不够规范，产出有待提高和效益基本达到。

2.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评价组通过访谈、现场察看项目原始资料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认为，项目申报资料基本规范，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执行程序符合制度规定和有关要求。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

表5-1 项目决策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为进一步实施市中区人才发展战略，广泛吸纳各方面人才，加速经济、科技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央、省和枣庄市有关人才政策精神，结合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市中人社发[2020]75号）、《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关于组织实施枣庄-高校直通车活动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03号）、关于印发《市中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暂行规定》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48号）、关于印发《市中区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市中区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50号）、《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十七条意见》（市中发[2020]6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人才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指

[2022]78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继续大力开展各类引进人才活动,加快市中区人才工作制度创新,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着力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为市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提出项目立项申请,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促进就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由区人社局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进行项目立项实施。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查阅项目实施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绩效目标设定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相符,能够体现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将要达到的预期项目目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清晰、细化、可衡量，对年度目标将要完成的人才专项经费发放内容目标等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内容及指标值进行细化、量化，且指标设置规范、合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3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对于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经核查。该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人才专项经费项目，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经查阅相关文件，该项目资金投入符合省市关于人才专项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20分，得分19.94分，得分率99.70%。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

表5-2 项目过程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3.94	98.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00%
合计		20	19.94	99.7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经核查，项目预算资金500.00元，到位资金612.25万元，资金到位率122.45%。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4分，得分3.94分；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02.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4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6分，得分6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经核查市中区人才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区人才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发放企业人才补助、优选人才购房补贴等。其中：

名称	金额
企业人才补助	214,000.00
优选人才购房补贴	1,760,000.00
首席技师补贴	22,000.00
人才差旅费	6,412.00
首席技师专家评审劳务费	2,700.00
职称评审办公费	1,018.00
人才招聘线上技术服务费	10,000.00
差旅费	120.00
办公用品及耗材	9,619.00

印刷费及广告费	13,478.59
防疫物资	24,911.00
清理费和维修费	2,758.02
合计	6,027,016.61

经查阅市中区财务资料，并对以上数据进行核实，以上发放的补贴内容及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较准确。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2分，得分2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发挥了国家政策支持作用，落实了相关政策，促进了社会和谐。项目资金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的情况。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规定，项目无调整。并对完成后的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档案等资料齐全并有专人保管。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30分，得分29.83分，得分率99.43%；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3个二级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

表5-3 项目产出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产出数量	项目完成率	4	4	100.00%
	项目符合完成率	4	3.94	98.50%
	质量达标率	8	8	100.00%
产出时效	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发放及时性	7	6.89	98.4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7	100.00%
合计		30	29.83	99.43%

1. 产出数量

（1）项目完成率

该指标4分，得分4分；主要评价项目对优选人才补贴发放人数完成率进行评价。

经核查，该项目预计优选人才补贴发放人数完成182人，实际完成182人，完成率100%。

(2) 项目符合完成率

该指标4分，得分3.94分；主要评价项目对人才专项经费验收符合率行评价。

经核查，该项目人才专项经费项目资金612.25万元，项目实际支付602.70万元，支付率98.44%。

(3) 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8分，得分8分；主要评价项目对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条件合规性进行评价。

经核查，该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执行审核流程，经核查期全部项目均经过公示，执行流程全部合规。

2. 产出时效

(1) 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发放及时性

该指标7分，得分6.89分；主要评价项目对2022年度枣庄市市中区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发放及时性进行评价。

经核查，经核实人才专项经费项目资金612.25万元，项目实际支付602.70万元，支付率98.44%。

3. 产出成本

(1) 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7分，得分7分；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成本预算金额一致，未有超标现象。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产出满分30分，得分20.20分，得分率67.33%；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

表5-4 项目效益指标设置及得分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社会效益	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的 影响	3	2	66.67%
	对社会的影响	3	2	66.67%
经济效益	对经济效益的影响	4	3	75.00%
可持续影响	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制度 得到落实到位情况	6	6	100.00%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6	0	0.00%
社会公众及服务 对象满意度	招聘人员满意度	8	7.20	90.00%
合计		30	20.20	67.33%

1. 社会效益

（1）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的影响

该指标3分，得分2分；主要评价项目对有效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方面进行评价。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的实施对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影响力一般。

（2）对社会的影响

该指标3分，得分2分；主要评价项目对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进行评价。

经核查，该项目的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有着较为重要的作用。

2. 经济效益

（1）对经济效益的影响

该指标4分，得分3分；主要评价项目对各项成本得到节约方面进行评价。

经核查，该项目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项成本得到节约影响力一般。

3. 可持续影响

（1）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制度得到落实到位情况

该指标6分，得分6分；主要评价项目对是否促进有利于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制度得到落实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经核查，该项目对促进有利于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制度得到落实到位情况，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一定的重大意义。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6分，得分0分；主要评价项目对2022年度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行评价。

经核查，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具有严重违法违纪、组织、策划、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和聚集上访活动，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经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等情形的，使用单位应依法依规终止并取消待遇

4.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聘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8分，得分7.20分，使用调查问卷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的意见建议，综合评估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的满意度，收回问卷50份，调查满意度90%。

六、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未能呈现项目的效益。

目前设置现有的指标未能呈现人才发展专项的效益情况。人才发展主要包括人才的引进、留住人才，以及发挥人才的效应。现有指标主要反映的是人才的引进，而没有对留住人才，以及发挥人才的效应方面设置相应的指标。

2.项目管理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子项目的管理力度还不够，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人才专项负有管理、督促各职能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监督资金规范使用的职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及控制措施或手段不够明显，在资料上报汇总收集、检查台账、底稿等方面佐证材料不足，管理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七、意见建议

1.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依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及监控，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拨付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发挥效益。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合理性，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减少项目资金滞留。建议今后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缓慢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变“重预算、轻执行”、“重申报、轻管理”的工作思路，对人才发展专项

资金采取事后支付方式，实事求是地申报预算，年中难以完成的预算及时进行调减，避免预算资金一直沉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时，在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有效保障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时性，提高使用效益。

2.合理设置效益绩效指标。

依据项目核心职能及发展规划，提炼关键重要目标，选用条理清晰、指向明确、简明精炼的易量化指标或可衡量定性指标，有效发挥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导向作用。在现有主要反映人才的引进指标的基础上，增加对留住人才，如设置人才流失率指标；以及发挥人才的效应，如设置引进人才企业的经济增长方面、带来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方面的指标，以反映其经济、社会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评价资料为基础，项目实施部门对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本报告仅为开展绩效评价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九、相关附件

附件：1.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依据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为进一步实施市中区人才发展战略，广泛吸纳各方面人才，加速经济、科技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央、省和枣庄市有关人才政策精神，结合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市中人社发[2020]75号）、《枣庄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13号）、关于组织实施枣庄-高校直通车活动的通知（枣人社办发[2018]103号）、关于印发《市中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暂行规定》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48号）、关于印发《市中区大学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49号）、关于印发《市中区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办法（试行）》的通知（市中人社发〔2020〕50号）、《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市中区委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十七条意见》（市中发[2020]6号）和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区级人才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指[2022]78号）等文件精神，通过继续大力开展各类引进人才活动，加快市中区人才工作制度创新，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着力集聚各方面优秀人才，为市中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其中①-③项各占1分；④、⑤项属于一票否决项，如果不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或项目出现重复，则本项不得分。出现④⑤问题时，该项目评价总分要<60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依据往年人才专项经费为参考列入本年度预算,立项程序合规。	①-③项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为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目标完整,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符。	根据①-④项酌情得分,每项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绩效指标设置了比较明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根据①-③项酌情得分,如未设置绩效目标,则此项不得分。	4
资金投入 (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根据①-④项酌情得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人才专项经费项目,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根据①、②项酌情得分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500.00元,到位资金612.25万元,资金到位率122.45%。	得分=资金到位率×总分	4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602.70万元,预算执行率98.44%。	得分=预算执行率×总分	3.94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手续完整,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发挥了国家政策支持作用,落实了相关政策,促进了社会和谐。项目资金不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的情况。	此指标整体为扣分指标,根据①-④项进行扣减,可根据违规资金占比进行扣分,若违规资金占比达到20%以上,则对应比例扣减到位率和执行率的分值	6

	组织 实施 (6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是已制定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②项各占1分	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规定，项目无调整。并对完成后的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档案等资料齐全并有专人保管。	①-④项各占1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6分)	项目完成率 (4分)	对优选人才补贴发放人数完成率进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项目预计优选人才补贴发放人数完成182人，实际完成182人，完成率100%。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	4

	项目符合完成率 (4分)	对人才专项经费验收符合率行评价。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人才专项经费项目资金612.25万元,项目实际支付602.70万元,支付率98.44%。	该项分值4分。实际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	3.94
	质量达标率 (8分)	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条件合规性进行评价。	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条件合规性。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符合标准的得8分,通过相关部门核查,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执行审核流程,经核查期全部项目均经过公示,执行流程全部合规。	该项分值8分。符合标准的得8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8
产出时效 (7分)	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发放及时性 (7分)	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发放及时性进行评价。	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发放是否及时情况进行评价。通过核实未发现一次拖延或提前不按时发放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实人才专项经费项目资金612.25万元,项目实际支付602.70万元,支付率98.44%。	该项分值7分。发现一次拖延或提前不按时发放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6.89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节约率 (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项目成本预算金额一致,未有超标现象。	该项分值7分。根据成本控制情况酌情得分。	7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6分)	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的影响 (3分)	对有效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方面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影响的得3分，影响一般的得2分，影响不显著的得1分，无影响的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对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影响力一般。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有显著影响的得3分，影响一般的得2分，影响不显著的得1分，无影响的不得分。	2
		对社会的影响 (3分)	对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方面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实施对社会影响具有重要作用的得3分，作用一般的得2分，作用不大的得1分，无作用的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有着较为重要的作用。	该项分值3分，对社会影响具有重要作用的得3分，作用一般的得2分，作用不大的得1分，无作用的不得分。	2
	经济效益 (4分)	对经济效益的影响 (4分)	对各项成本得到节约方面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4分，项目实施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有提高各项成本得到节约影响的得4分，影响一般的得3分，影响不显著的得1分，无影响的不得分。	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各项成本得到节约影响力一般。	该项分值4分，项目实施有显著影响的得4分，影响一般的得3分，影响不显著的得1分，无影响的不得分。	3
	可持续发展影响 (12分)	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制度得到落实到位情况 (6分)	对是否促进有利于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制度得到落实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6分，是否促进有利于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制度得到落实到位情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是否促进有利于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制度得到落实到位情况，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有一定的重大意义。	该项分值6分，是否促进有利于针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制度得到落实到位情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6分)	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是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行评价。	建立人才专项经费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得6分，否则不得分	使用单位要严格管理，强化日常监督和考核。具有严重违法违纪、组织、策划、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和聚集上访活动，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经批评教育仍拒不改正等情形的，使用单位应依法依规终止并取消待遇	该项分值6分。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招聘人员满意度 (8分)	对招聘人员满意度进行评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使用调查问卷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对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的意见建议，综合评估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的满意度，收回问卷50份，调查满意度90%。	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7.20
合计							89.97